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關連交易

#### 參與增資中航捷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自控所、北航資產公司及北航光電團隊簽訂投資人協議。根據投資人協議，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 6,000 萬元參與增資中航捷銳。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中航工業自控所、北航資產公司及北航光電團隊將分別持有中航捷銳 23.45%、53.59%、11.48%及 11.48%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自控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之受託管理機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航工業自控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上述關連人士簽訂投資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投資人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簽訂投資人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A.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自控所、北航資產公司及張春熹簽訂投資人協議。根據投資人協議，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6,000萬元參與增資中航捷銳。

## B. 投資人協議

投資人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航工業自控所；
- (iii) 北航資產公司；及
- (iv) 張春熹。

### 3. 出資額

中航捷銳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由中航工業自控所、北航資產公司、張春熹三方按照7：1.5：1.5比例，全部以貨幣形式出資。其中中航工業自控所出資人民幣1,400萬元，占股比70%；北航資產公司出資人民幣300萬元，占股比15%；張春熹出資人民幣300萬元，占股比15%。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航捷銳的業務發展、歷史財務數據及評估值），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0萬元，認繳人民幣6,124,702元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后，中航捷銳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000萬元，本公司、中航工業自控所、北航資產公司、張春熹將分別持有中航捷銳23.45%、53.59%、11.48%及11.48%的權益。

### 4. 董事會組成

中航捷銳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委派產生，其中中航工業自控所委派5名，本公司委派2名，北航資產公司委派1名，張春熹委託1名。中航捷銳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中航工業自控所推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設副董事長一名，

由北航資產公司推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中航捷銳董事會董事長為中航捷銳的法定代表人。

## 5. 經營範圍

中航捷銳的經營範圍包括光纖陀螺、光纖陀螺慣性測量組合、光纖傳感器等產品的研製、生產工藝設計，以及相关生產、銷售與服務。

## 6. 生效條款

本投資人協議待訂約方取得有關批復或授權，並簽署協議後生效。

## C. 簽訂投資人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簽訂投資人協議符合本公司佈局航空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思路，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

投資人協議乃經各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人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自控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之受託管理機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航工業自控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上述關連人士簽訂投資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投資人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簽訂投資人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國航空工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投資人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林左鳴先生、譚

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 E. 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所有及控制。中國航空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57%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中航工業自控所之資料*

中航工業自控所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受託管理機構，主要從事航空工業相關系統及硬件的研製與服務。

### *北航資產公司之資料*

北航資產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在遵守有關限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接受委託經營管理國有資產。

### *中航捷銳之資料*

中航捷銳為一家依據中國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中航捷銳的經營範圍包括光纖陀螺、光纖陀螺慣性測量組合、光纖傳感器等產品的研製、生產工藝設計，以及相關生產、銷售與服務。

根據中航捷銳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捷銳之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270萬元和人民幣8,271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航捷銳之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1,702萬元和人民幣1,650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航捷銳之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1,802萬元和人民幣1,536萬元。

## F. 釋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8.57%之權益
「中航工業自控所」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西安飛行自動控制研究所，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受託管理機構
「中航捷銳」	中航捷銳（北京）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航資產公司」	北京北航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張春熹」	北航光電技術團隊的出資代表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投資人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自控所、北航資產公司及張春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簽訂的有關對中航捷銳增資的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何志平先生、基蘭·豪(Kiran R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